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0-105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盈森	股票代码	0023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会丰	刘会丰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陂头村美盈森厂区 A 栋	深圳市光明区新陂头村美盈森厂区 A 栋	
电话	0755-29751877	0755-29751877	
电子信箱	mys.stock@szmys.com	mys.stock@szmy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46,002,820.38	1,466,065,891.22	-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868,067.37	165,133,326.58	-4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778,005.24	155,719,209.06	-4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6,447,836.29	263,296,984.50	-17.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0	0.1078	-42.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0	0.1078	-4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3.66%	-1.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55,166,878.59	7,269,432,950.85	-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46,117,788.35	5,147,240,482.87	-7.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9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海鹏	境内自然人	43.24%	662,126,796	496,595,097	质押	324,456,857
王治军	境内自然人	8.95%	137,026,811	114,254,340		
鞠成立	境外自然人	1.57%	23,976,960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	17,180,069	0		
红塔红土基金-浙商银行-渤海国际信托-美盈森平层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16,251,216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15,000,000	0		
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股票型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10,500,012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10,000,000	0		
池小贵	境内自然人	0.47%	7,257,201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7%	5,604,68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海鹏为王治军之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股票型组合合同属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池小贵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321,7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7.11%。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在全球范围内的传播和流行给世界经济带来严峻考验，全球范围内多数企业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等经营活动均受到一定程度影响。目前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经济呈现恢复性增长态势，市场预期总体向好。

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复工、战疫情、抓生产，通过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并加大客户拓展力度等手段，保障了公司经营平稳。公司按照“包装+大健康”双轮驱动战略规划，一方面集中主要精力发展包装业务，在不断拓展业务的同时，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融资事项，加快构建更加完善的、贴近客户的产能布局；另一方面，公司稳步推动工业大麻产业发展项目，持续开展相关项目合作、产品研发等工作，打造公司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深化为实现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瞻性布局和有益探索。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4,600.28万元，同比减少8.19%；营业成本96,931.47万元，同比减少2.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86.81万元，同比减少42.55%。经营业绩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受新冠疫情影响，高附加值客户订单减少所致。另一方面，疫情期间，公司积极提供疫情相关生活物资、电商物流及医疗防护等物资配套包装保障，为疫情防控贡献力量同时，相关产品收入增加，一定程度降低疫情给公司业绩带来的负面影响。

2020年上半年主要工作情况：

（1）有序推进公司新产能布局，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近年来，公司已逐步实现了在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经济圈、成渝经济区、长株潭经济圈、一带一路—东南亚等经济活跃区域的高端/智慧产能布局，并正有序推动一带一路-西安、中原经济区产能布局，进一步夯实粤港澳大湾区产能储备工作。

1) 面对白酒消费升级，中高端白酒包装需求日益增加的趋势，公司坚定深耕白酒包装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贵州省习水县政府和江苏省涟水县政府合作在习水县和涟水县建设精品包装智能制造项目，旨在深度挖掘项目周边包括习酒、今世缘等知名酒企在内的中高端白酒包装市场，打造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在实施习水项目和涟水项目的过程中，公司改变了原有的“先基建、后投产”的策略，通过协调当地政府免费提供厂房供项目先行投产，后续选址兴建厂房的策略，缩短公司新项目的建设时间，将大量资本性支出时间延后，使公司新项目能够较快的产生效益，提升项目的投资回报率。

2) 积极推动一带一路-东南亚战略布局，分享东南亚地区新兴市场发展带来的战略性机遇。报告期内，公司越南同奈生产基地正式投产，2020年7月1日，公司美盈森集团（越南）包装生产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公司积极推动在一带一路-东南亚的战略布局，有利于贴近服务公司客户，提升公司对相关区域客户的快速响应能力，同时有利于分享包括越南、泰国等国家经济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区域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

地位，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1) 积极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影响，进一步优化内部管理，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并加大客户拓展力度，保障公司经营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外部形势变化，同时进一步优化内部业务程序，提升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水平，继续加大客户服务的深度与广度，挖掘现有客户潜力，同时新开发了包括康宁、阿特斯、兆驰股份等在内的新客户。

研发设计能力和工艺技术的不断增强，在公司新客户开发及服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等方面显得至关重要。公司高度重视研发设计和工艺技术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申请专利57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专利397项。

公司在为高端优质客户提供服务及合作过程中，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高端制造平台生产工艺进一步改善，对生产各个环节效率提升作用明显，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保障公司经营平稳发展。

(3) 高度重视股东投资回报，积极回馈全体股东

公司本着积极回馈全体股东的原则，根据2019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制定了积极的分红方案。公司于2020年4月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3元，共计派发现金50,993.08万元。

(4) 持续探索、实践新产业领域

秉承“科技创新、精准扶贫、生物健康、造福人类”的理念和愿景，为助力国人健康，公司在报告期内有序推动美盈森集团工业大麻产业发展项目工作。

2020年3月6日，文麻生物与文山州农业科学院签署《研发合作协议》，文山州农业科学院将对公司工业大麻产业发展项目提供全面的种植技术指导、新产品研发支持以及咨询服务，双方共建工业大麻研发实验室，并进行工业大麻育种、一年两季种植技术研究、工业大麻产业应用研究以及蒜头果神经酸的制备与相关产品研发。

2020年5月8日，文麻生物取得了西畴县公安局签发的《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

2020年7月22日，文麻生物与文山三七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完成了《投资协议》的签署程序。文麻生物计划投资6000万元于文山三七产业园区登高片区建设工业大麻 CBD 萃取项目。

报告期内，文麻生物已在文山州西畴县董马乡种植工业大麻1213.52亩，并完成工业大麻籽人造肉饼产品第一阶段的代工厂考察遴选及小批量生产工作。公司将择机把人造肉等产品推向市场。

(5) 启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计划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用于公司郑州、西安、习水、越南河南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进行，将有利于为相关项目的实施提供资金保障，实现公司在中原经济区、一带一路西安、东南亚、中国白酒金三角的产能覆盖，贴近服务客户，开启白酒包装业务新纪元，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已获得证监会受理，并收到了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已组织材料，回复了相关反馈问题，目前正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

(6) 积极推动处理金之彩收购纠纷的解决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高度重视金之彩收购纠纷问题，积极致力于金之彩纠纷问题的妥善解决。经过长期的努力，金之彩纠纷案取得了一定的积极进展，具体如下：

2020年4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裁决书〔（2016）深仲裁字第1059号〕，针对2016年7月金之彩原股东西藏新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新天地”）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出的要求公司支付85,039,050.28元剩余股权转让款以及1,235,832.49元利息的仲裁请求，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终局裁决，驳回了西藏新天地的仲裁请求并裁决西藏新天地承担案件的仲裁费。

2020年6月2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 民终 29605号〕，深圳中院对欧阳宣上诉金之彩、公司，要求撤销（2018）粤 0309 民初 5060 号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金之彩临时董事会2017年8月18日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和2017年9月15日形成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一案作出终审判决，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驳回欧阳宣上诉，维持原判。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4月2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

		编号：2020-061)
--	--	--------------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合并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元）	14,504,544.75	- 14,504,544.75	
合同负债（元）		14,504,544.75	14,504,544.75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元）	4,123,182.34	- 4,123,182.34	
合同负债（元）		4,123,182.34	4,123,182.34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上年度财务报告编制的基础上，公司本报告期将习水美盈森、涟水美盈森、印度PR公司、印度美盈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 本期由公司与贵州赤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资设立贵州省习水县美盈森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01月21日完成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330MA6J9QPUXD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股90%；按照相应的会计报表编制规则，公司本期将习水美盈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本期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美彩包装有限公司与淮安新港建设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涟水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05月06日完成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826MA21DPTK9Y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江苏美彩包装有限公司、淮安新港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70%、10%、20%；公司持股江苏美彩包装有限公司70%，经综合折算公司持有涟水美盈森77%股权；按照相应的会计报表编制规则，公司本期将涟水美盈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本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美盈森投资10.2万美元，认购MYS PR INDIAN PRIVATE LIMITED公司51%股权；按照相应的会计报表编制规则，公司本期将印度PR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本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美盈森与公司副总裁冯达昌先生共同在印度设立MYS INDIA PACKAGING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印度美盈森注册资本为10万卢比（约合9400元人民币），香港美盈森持有印度美盈森99.99%的股权，冯达昌先生持有印度美盈森0.01%的股权（冯达昌先生仅作为印度美盈森0.01%股权的名义持有人，香港美盈森实际持有印度美盈森100%股权）；按照相应的会计报表编制规则，公司本期将印度美盈森纳入合并报表范围。